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四、 发行人的业务	7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九、 发行人的税务	10
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工商、土地及房产、海关、安全生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4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二、 结论意见	20
附件一：续期商标	22
附件二：新增港澳台商标	22
附件三：新增境外商标	23
附件四：公司从子公司科华焊接受让取得的商标	23
附件五：新增发明专利	24
附件六：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5
附件七：减少的实用新型专利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184866

致：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建科机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3月、2019年4月、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19年11月、2019年11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35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

告（三）》”），同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 000246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三）》”）。本所律师在补充查证的基础上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核准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并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三）》，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财务指标和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相关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三）》，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547,906.03 元、72,094,412.49 元、80,210,717.76 元，不存在发生净亏损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三)》，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三)》，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下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9,525,639.38 元和 84,159,001.68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2,094,412.49 元和 80,210,717.76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2,094,412.49 元和 80,210,717.7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23,880,607.6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未分配利润为 321,071,062.1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根据该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六)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三)》，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的面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发生以下变化：

（一）诚科建信变更

1、经营范围

2019年9月26日，诚科建信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投资类管理咨询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9日，王佳琪与员晓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诚科建信1.3926%股权（对应84,000元出资额）以8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员晓莉。员晓莉通过受让诚科建信的股权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4.36元/股，低于公允价格17.32元/股（参照2018年6月29日，天津荣轩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天创海河时的转让价）。

2019年10月29日，韩继丰与刘艳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诚科建信1.2765%股权（对应77,000元出资额）以77,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艳静。刘艳静通过受让诚科建信的股权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4.36元/股，低于公允价格17.32元/股（参照2018年6月29日，天津荣轩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天创海河时的转让价）。

2019年10月29日，韩继丰与李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诚科建信1.2765%股权（对应77,000元出资额）以77,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凡。李凡通过受让诚科建信的股权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4.36元/股，低于公允价格17.32元/股（参照2018年6月29日，天津荣轩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天创海河时的转让价）。

（二）诚科建达变更

1、经营范围

2019年10月22日，诚科建达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投资类管理咨询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9日，胡元建与刘营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诚科建达1.34%股权（对应54,000元出资额）以5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营营。刘营营通过受让诚科建达的股权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4.37元/股，低于公允价格17.32元/股（参照2018年6月29日，天津荣轩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天创海河时的转让价）。

2019年10月29日，胡元建与赵大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诚科建达1.34%股权（对应54,000元出资额）以5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大香。赵大香通过受让诚科建达的股权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4.37元/股，低于公允价格17.32元/股（参照2018年6月29日，天津荣轩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天创海河时的转让价）。

（三）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退出

根据2019年9月16日签署的《苏州六合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邱宇将其持有的500万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现合伙人夏晓辉，并退出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于2019年9月26日办理工商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三）》，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业务收入分布如下表所列：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9,761,787.55	98.88%	447,525,261.87	98.87%	389,556,279.67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5,344,177.34	1.12%	5,130,748.25	1.13%	2,831,016.48	0.72%
合计	475,105,964.89	100.00%	452,656,010.12	100.00%	392,387,296.15	100.00%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三）》、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薪酬及津贴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446.04 万元、459.82 万元和 465.49 万元。其中，2019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82.42 万元，2019 年 7-12 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83.0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42,204,108.26 元的机器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051,006.44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发行人租赁芦晶晶位于天津市河东区福建大厦 1102 室房屋，办公面积 136.09 平方米。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不再续租。

济南远见租赁李升山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88 号名泉春晓二期工程 A1 地块公建 2206，建筑面积约 33.21 平方米。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签订续租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商标等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查询专利、商标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有 3 项商标续期（详见附件一），新增 1 项港澳台商标（详见附件二），新增 1 项境外商

标（详见附件三），公司从子公司科华焊接受让取得的商标 3 项（详见附件四），新增 3 项发明专利（详见附件五），新增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附件六），减少实用新型专利 18 个（详见附件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境内商标 38 项，港澳台商标 1 项，境外商标 24 项；发明专利 20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其中，发行人子公司科华焊接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注册证号 12020107），第三方向商标局对此商标提出撤销申请，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复审中。

根据《审计报告（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无新增的资产抵押情况。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标的弯圆机、切断机等 36 台（套）设备，合同金额 402.20 万元，合同编号 2GMJT1911050。

（二）承兑汇票合同

1、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TJBC 承 2019040），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723,227.09 元，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2、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TJBC 承 2020001），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0,625,026.56 元，出票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3、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TJBC 承 2020002），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585,141.37 元，出票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如下：

（一）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出席情况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14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70,159,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10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70,159,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董事会。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出席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月12日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三）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一次监事会。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出席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共取得1,740,388.26元软件产品退税。

(二) 根据《审计报告(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	143,750.00	天津市发改委-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协议,发行人于2010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230万元。2012年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该项补助全部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自2012年起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8年,该项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确认收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应确认收益金额为143,750.00元。
	2	125,000.00	天津市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财政补助资金	发行人于2010年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200万元,系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天津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同意将发行人申报的数控钢筋加工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列入2010年天津市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并给与财政资金拨款,2013年该项目竣工完成,该项补助全部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自2013年起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8年,该项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确认收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应确认收益金额为125,000.00元。
	3	42,195.51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筑用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设备关	2014年发行人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零件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同意发行人“建筑用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装备关键技术”项目列入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

			键技术项目	企业培育重大项目并安排市财政资金 300 万元。2018 年 1 月 4 日项目结项验收。根据项目经费决算结果，用于购买设备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2.59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7.41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起相关设备剩余使用期限为 89 个月，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设备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确认收益金额为 42,195.00 元。
	4	14,065.17	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筑用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项目	2014 年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津辰科发[2014]36 号文，针对市科委给予的“建筑用智能化钢筋加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项目的政府补助进行区级资金匹配，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的支持，该项补助已于 2015 年拨付到位。2018 年 1 月 4 日，该项目结项验收。本匹配资金按照主项目的经费决算结果进行分配，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86 万元，在相关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确认收益金额为 14,065.17 元。
	5	81,600.00	展会费补贴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81,600.00 元，系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审批通过发行人境外展览会项目给予的财政补贴。
	6	85,627.5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见习补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85,627.50 元，系天津

			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发行人作为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
7	300,000.00	北辰区专利试点项目		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发行人2019年12月13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30万元。
8	211,200.00	天津市专利资助		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获得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11,200.00元资助。
9	131,001.63	稳岗补贴(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据此获得131,001.63元补贴。
10	237,500.00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根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补助情况的公示》，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获得补助237,500.00元。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管机关合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收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9日未在金三系统中登记违法处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科华焊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8日未在金三系统中发生违法违章信息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

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在税款入库期间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查询到济南远建缴纳税收罚款、滞纳金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系统，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嘉兴建泰存在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重庆津博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工商、土地及房产、海关、安全生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管机关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保、工商、土地及房产、海关、安全生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如下：

（一）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未被该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科华焊接信用风险为良好。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无行政处罚证明》（编号：2020019），嘉兴建泰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远建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津博建自设立起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不存在违

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国土、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实对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下属公司科华焊接、嘉兴建泰、济南远建和重庆津博建未拥有房地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限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0]003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发行人及科华焊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下属公司嘉兴建泰、重庆津博建、济南远建不从事进出口业务，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限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办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函》，经查阅行政执法档案，发行人及科华焊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期间，未发生对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下属公司嘉兴建泰的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济南远建和重庆津博建的主营业务均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不从事生产活动，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限内均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天津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共同颁布的《关于促进农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若干规定》的规定为农村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报销和工伤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在册人数	576	613	563
非农五险	439	423	411
农籍五险	125	163	0
农业三险	0	0	124
外埠保险	0	2	4
未缴人数	12	25	24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在册人数	576	613	563
缴纳人数	557	580	530
未缴人数	19	33	33

2、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
退休返聘人员	7	8	3
新入职	5	17	20
保险关系未转入	-	-	1
合计	12	25	24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退休返聘人员	7	8	3
新入职	5	17	20
公积金账户未转入	6	7	9
外籍人员不能购买	1	1	1
合计	19	33	33

2020年1月10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辰管理部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为2050100034950）住房公积金缴至2020年1月，自开户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0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科华焊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辰管理部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科华焊接（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为1133487001927），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20年1月，自开户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3日，济南市天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济南远建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3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济南远建在此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17年6月起至2020年1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3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6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关于重庆津博建拖欠员工工资和欠缴保险的举报，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重庆津博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重庆津博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0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9年12月。

嘉兴建泰未招聘员工，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限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六）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存在外汇违规问题。

（七）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2020年1月13日，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此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0年1月13日，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科华焊接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此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0年1月13日，济南市天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济南远建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3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6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关于重庆津博建拖欠员工工资和欠

缴保险的举报，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重庆津博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限内，嘉兴建泰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进展如下：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裁判文书	案件进展
(2019)津0113民初8497号	王书吉	建科机械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14年6月至12月工程款259,988.75元整；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津0113民初8497号民事判决书	2020/1/13 已履行，直接付款给北辰法院，工程款及受理费分开申请支付。
(2019)津0113民初8498号	王书吉	建科机械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15年3月至12月零星工程款59,491元整；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津0113民初8498号民事判决书	2020/1/13 已履行，直接付款给北辰法院，工程款及受理费分开申请支付。
(2019)津0113民初8499号	王书吉	建科机械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16年5月老厂区盾构基础工程款121,948.02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津0113民初8499号民事裁定书	2019/11/15 调解庭，该案和解方案为工程量加税点，共计79000多元，原告和被告直接签合同结算，原告撤诉。北辰法院2019/11/15 发文(2019)津0113民初8499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王书吉撤诉。2019/12/3 王书吉来签合同，2019/12/06 付款完成。本案已结。
(2019)津0113民初8500号	王书吉	建科机械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14年2月至5月工程款45万元整；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津0113民初8500号民事判决书	2020/1/13 已履行，直接付款给北辰法院，工程款及受理费分开申请支付。
(2019)津0113民初8501号	王书吉	建科机械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13年6月至12月工程款82万元整；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津0113民初8501号民事裁定书	2019/11/15 调解庭，82万原告承认被告已付款，故申请了撤诉。北辰法院2019/11/15 发文(2019)津0113民初8501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王书吉撤诉。本

					案已结。
(2019)津0113民初8502号	王书吉	建科机械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车间顶板款427,31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津0113民初8498号民事判决书	北辰法院 2019/12/30 发文(2019)津0113民初849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王书吉的起诉。案件受理费3855元，退还原告王书吉。王书吉未上诉。
(2019)津0113民初8503号	王书吉	建科机械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14年3月至5月工程款20万元整；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津0113民初8503号民事判决书	2020/1/13 已履行，直接付款给北辰法院，工程款及受理费分开申请支付。
(2019)津0113民初8504号	王书吉	建科机械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14年8月至10月甘露山工程款551,024元整；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津0113民初8504号民事裁定书	北辰法院 2019/12/30 发文(2019)津0113民初850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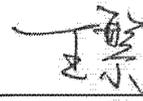
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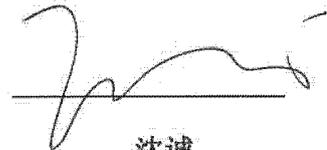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十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繁

经办律师: 
沈诚

2020年02月1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3-3-1-21

附件一：续期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分类	商品服务
1	7169901	TJK MACHINE	2010/7/28	2030/7/27	07	(第7类)钢筋弯曲机; 钢筋切断机; 钢筋弯箍机; 钢筋矫直机; 铁路建筑机器; 轧钢机; 绞盘; 制砖机(截止)
2	7169902	TJK	2010/7/28	2030/7/27	07	(第7类)钢筋弯曲机; 钢筋切断机; 钢筋弯箍机; 钢筋矫直机; 铁路建筑机器; 轧钢机; 绞盘; 制砖机(截止)
3	7169903	建科机械	2010/10/14	2030/10/13	07	(第7类)电焊枪(机器); 轧钢机(截止)

附件二：新增港澳台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商品图形	分类	权利 起止期限	注册国别
1	304954555	TJK	第6类、第7类、第19类、第35类	2019/6/11-2029/6/11	香港

附件三：新增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起止期限	注册国别
1	302019000018037		第 7 类	2019/3/14-2029/3/14	意大利

附件四：公司从子公司科华焊接受让取得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分类	取得途径	权利限制	权利起止期限
1	788520		第 7 类	受让取得	无	2015/11/7 -2025/11/6
2	950343		第 7 类	受让取得	无	2017/2/21 -2027/2/20

3	12020813		第 6 类	受让取得	无	2014/6/28 -2024/6/27
---	----------	---	-------	------	---	-------------------------

附件五：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途径
1	桁架腹杆筋切断装置	2017103725872	2019/9/20	原始取得
2	一种焊网机器人	2018105224596	2019/10/22	原始取得
3	一种吊运工具	2017107569977	2020/2/11	原始取得

附件六：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途径
1	一种用于网状物编织的机器人	2018219747528	2019/9/20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网状物编织的装置及编织机器人	2018219757604	2019/9/20	原始取得
3	旋转焊接装置	2018220113928	2019/9/20	原始取得
4	一种焊网机的纬线落料装置	2018220178000	2019/9/20	原始取得
5	一种钢筋弯箍装置	2018220291910	2019/9/20	原始取得
6	斜面式钢筋弯曲机	2018220684869	2019/9/20	原始取得
7	钢筋弯曲机自动上下料装置及钢筋弯曲机	201822068420X	2019/9/20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钢筋笼成型机的双焊枪自动焊接装置	2018220778635	2019/9/20	原始取得
9	一种箍筋收取装置	2018221635338	2019/9/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钢筋网及钢筋网片	2018219755505	2019/10/22	原始取得
11	钢筋笼成型机	2019200364415	2019/10/22	原始取得

12	集成化主筋夹紧装置及钢筋笼成型机器人	2019200608180	2019/11/12	原始取得
13	一种钢筋弯弧装置及钢筋焊接装置	2019200608208	2019/11/12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防护装置及滚丝机	2019200668891	2019/11/12	原始取得
15	一种储料机构	2019200936062	2019/11/12	原始取得
16	钢筋焊接用移动传动机构	2019200945803	2019/11/12	原始取得
17	一种能够检测钢筋端部的弯弧弯曲机	2019200555732	2019/12/13	原始取得
18	一种钢筋弧度整形系统	2019200609431	2019/12/13	原始取得
19	一种钢筋网及钢筋网片	2018219749773	2019/12/13	原始取得
20	一种钢筋梁的生产设备	2019200923611	2019/12/13	原始取得
21	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2019205193456	2020/2/7	原始取得
22	一种折弯设备	2019207824138	2020/2/7	原始取得

附件七：减少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途径
1	钢筋桁架地脚折弯成型机构	2009203104187	2010/6/23	原始取得
2	棒材剪切生产线的输送机构输送辊传动结构	2009202506722	2011/1/26	原始取得
3	焊网机的拉网传动装置	2009202506737	2010/8/25	原始取得
4	自动钢筋弯箍机防护装置	2009202506741	2010/8/18	原始取得
5	数控钢筋自动弯箍机上的送进机构	2009202506760	2010/8/18	原始取得
6	钢筋剪切机倾斜式剪切刀	200920250678X	2010/9/15	原始取得
7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托笼装置	2009202506807	2010/8/18	原始取得
8	焊网机的网片自动输送机构	2009202506830	2010/8/18	原始取得
9	钢筋桁架自动焊接生产线的钢筋桁架步进机构	2009202506864	2010/8/18	原始取得
10	钢筋桁架自动焊接生产线的钢筋桁架剪切机构	2009202506883	2010/8/18	原始取得
11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配筋架	2009202506898	2010/8/18	原始取得
12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转盘的转动传动机构	2009202506900	2010/8/18	原始取得
13	数控钢筋笼成型机的上料装置	2009202506915	2010/8/18	原始取得
14	棒材剪切生产线的缓冲对齐机构	2009202506934	2010/8/18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动吊装装置	2017210900655	2018/4/3	原始取得
16	焊机网片输送传动中的减速机构	2010201033828	2010/10/6	原始取得
17	一种控制输送辊道运转的检测装置	2013201145795	2013/8/28	原始取得
18	一种焊机机器人	2018208010471	2019/2/15	原始取得